第九部分　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: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安全运维保障货物类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安全运维保障货物类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陕西雅高科技有限公司（承接）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76.54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8.8701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王文亚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雅高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